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鲁体院院办通字〔2019〕8号

关于调整 2019 年劳动节 假期安排的通知

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2019 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3 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需要，现将调整 2019 年劳动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19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至 4 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 4 天。4 月 28 日（星期日）、5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上课，分别执行星期四、星期五的教学安排。

二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抓紧做好本单位的劳动节假期调整落实工作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综合调控，确保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的保障服务工作平稳运行。

三、劳动节期间，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消防、安全工作制度，消除安全隐患和治安隐患，做好应急预案。遇有紧急突发事件，要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上报，并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处置。

四、院长办公室、日照校区办公室、附属中学办公室、后勤保卫和学生管理等部门，要认真执行节假日期间值班制度，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。有关部门值班表于4月28日前报院长办公室（办公楼216室）备案。

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4月16日